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副董事长	周斌	出差	张健康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凤凰传媒	60192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云祥	朱昊
电话	025-51883338	025-51883338
传真	025-51883338	025-51883338
电子信箱	xuyx@ppm.cn	zhuhao@ppm.cn

1.6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议，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44,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4,49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凤凰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公司教材出版、一般图书出版、图书发行等主要业务板块在国内出版集团的排名均位居前列。公司控股股东凤凰集团位列 2015 年世界出版 50 强第六位，居国内第一位。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凤凰传媒持续加大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在智慧教育、影视、职业教育、云计算、大数据、游戏、娱乐等产业积极拓展，形成了新旧媒体有效融合、新老业务相辅相成的产业布局。公司已形成编印发一体化的产业链和多媒体、多业态的文化产业生态圈，各版块之间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有效减低成本，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做到内容、技术、物业等优质资源价值最大化。

公司旗下人民社等 5 家出版社共有 24 种中小学教材经教育部审定成为国家课程标准教材，列入国家课程教材书目，在全国推广使用。公司下属各出版单位围绕自身出版理念和专业定位，策划相关选题并组稿，或采用相应的社会来稿，经三审三校等完成出版流程，通过相关发行渠道走向市场。公司旗下发行集团通过征订发行、实体书店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团供直销、流动供应和联合经营等方式销售图书。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详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7,914,451,150.85	16,863,848,091.54	6.23	15,558,864,172.30
营业收入	10,045,840,076.86	9,618,235,543.54	4.45	7,648,428,98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124,095,662.42	1,205,427,437.37	-6.75	953,964,007.11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3,468,008.32	1,075,853,562.41	-13.23	779,024,0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76,354,338.13	10,058,540,502.30	6.14	9,852,443,44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032,920.60	1,647,094,211.61	14.02	1,026,210,961.00
期末总股本	2,544,900,000.00	2,544,900,000.00	0.00	2,544,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7	0.4737	-6.75	0.37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2.10	减少1.41个百分点	9.80

注：2014年，公司收到2013年缴纳的增值税返还12788万元，扣除这一因素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4.3%。

####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21,409,942.15	2,875,168,836.35	2,003,267,829.50	3,145,993,46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80,084.86	442,462,719.15	132,158,341.58	336,294,5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698,339.45	394,570,223.59	125,881,020.60	224,318,4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13,717.52	791,250,941.37	-82,384,566.36	1,352,537,250.72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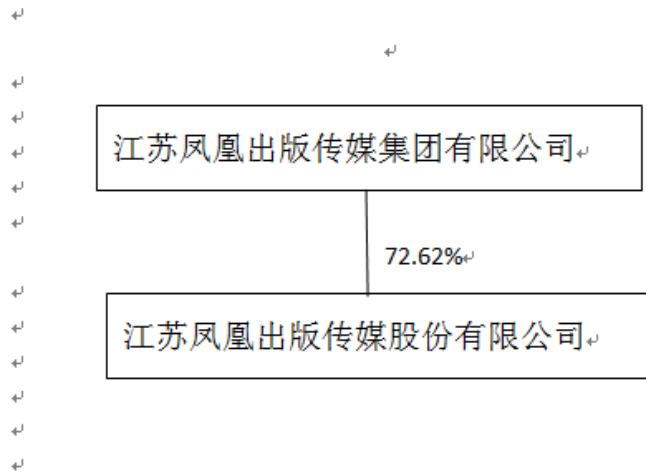
#####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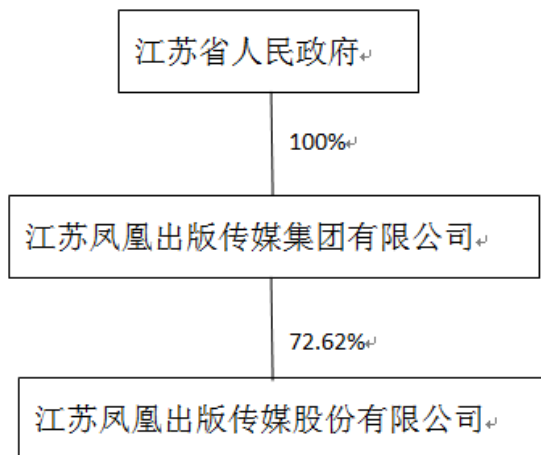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7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55,631	1,848,055,631	72.62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0	50,900,000	2.0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195,484	33,195,484	1.30	0	无		国有法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6,636,350	16,636,350	0.65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56,100	13,856,100	0.54	0	无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2,713,031	10,931,787	0.4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15,837	9,808,602	0.3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02,042	9,202,042	0.36	0	无		境外法人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6,840,564	6,840,564	0.27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00,068	5,700,068	0.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除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46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4.45%；实现利润总额 11.74 亿元，与上期同比下降 5.9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18.78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14.0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09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9.14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6.23%；净资产 113.45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6.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76 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 6.14%。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详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于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本公司和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05 家，并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3 家，减少 1 家。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